

第一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年度工作报告，报上级审计机关并报本级人民政府。

各审计机关对审计对象，应当就地审计或将有关账册，资料报送审计。

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，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，报送财务收支计划，信贷计划，预算，决算，报表，有关的规章制度，资料等。

第二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审计报告，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，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，通知并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。审计报告，应当分别报送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。

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。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审申请文件之日起，三十日内进行复审。复审期间，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。上级审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审计机关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决定。

被审计单位对复审结论和决定不服时，可以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直至向审计署提出申述。

第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根据审计业务需要，分别设立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，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，负责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。审计业务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，向本部门 and 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。